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并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杨彬初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彬初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魁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维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职。朱维彬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离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朱维彬先生的辞职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维彬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杨斌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自公司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广东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α-烯烃中试技术开发成果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α-烯烃工业试验装置于2023年3月实现稳定运行,达到工业试验装置预定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α-烯烃工业试验装置开车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9月17日,公司α-烯烃“乙烯/聚丙烯高选择性制烯烃—辛烯中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在北京顺利通过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成果鉴定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华南理工大学张立群及中国化工学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玉庆等7位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辛烯纯度指标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水平,高产1-辛烯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具备了进一步放大、设计、建设工业级工业试验装置的基础,同意通过鉴定。”并建议:“进一步加快开发下游新产品,完善产业链,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α-烯烃研发团队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开发了新型聚合工艺,并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实现了高选择性生产稳定—辛烯并量产—己烯;实现了高纯1-辛烯的稳定生产与反应系统性的长周期运行,生产出91-辛烯产品下游客户的不同产品领域适用,达到或优于进口产品性能,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
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具体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
1.发行主体: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0天
4.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限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100%
5.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发行日期:2023年9月19日
7.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方式:簿记建档,网下询价,定向发行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章程》执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发行时间:2023年9月19日
2.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簿记建档,网下询价,定向发行
4.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6.发行期限:不超过360天
7.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限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100%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章程》执行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誉辰云配 公告编号:2023-074

**怀集誉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誉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面质押情况如下:《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以下简称“解除通知”)通知,获悉益科正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数量:9,790,000股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91%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
4.质押起始日:2023年6月15日
5.质押解除日:2023年9月18日
6.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被质押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誉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哈2023-03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资管)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哈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进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9月17日,公司2023年9月17日公告。

202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通知,哈投资管参与设立的哈尔滨哈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哈尔滨哈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哈尔滨哈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9月15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单晓晖女士因职业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崔雅娟女士(简历见附件)自2023年9月19日起接替单晓晖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薛虎先生和崔雅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单晓晖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深圳创东方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44,445股(含税),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46,405,310股变更为1,446,060,865股。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核准标准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北京龙舞九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管理”等9名交易对方及北京龙文环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业绩承诺的其他协议方龙文环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15,638万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杨勇承担48.27%,华夏人寿承担30%,信利承担18.40%,张磊承担15.00%,曾勇承担3.15%,朱松承担3.15%,深圳创东方承担0.84%,北京龙舞九霄承担0.61%,北京龙舞九霄承担0.58%,信利、信利、深圳创东方、张磊本次交易各方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仍不足交易对方及龙文环境按约定应承担补偿金额的,由龙文环境补足,直至龙文环境补足补偿义务14.24%与信利、深圳创东方、张磊已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之和。交易各方杨勇及龙文环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7号),标的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万元)	实际(万元)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26.30	8,626.30
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413.62	8,413.62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769.01	5,769.01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465.46	29,465.46
承诺总额	32,618.61	32,618.61

经上述测算,广州龙文实现业绩承诺在2015年至2018年度广州龙文实现净利润合计6,380.00万元,最终实际净利润合计29,465.46万元,业绩完成率52.24%,未出现业绩承诺金额26,928.5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七、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7号),据此,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利、张磊、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境应按业绩承诺与净利润差额的两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机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
关联方/国	指	福建国元元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安井食品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机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通过受让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国元元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井食品10.43%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1.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四、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五、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六、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七、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八、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九、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五、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六、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十七、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二)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三)财务顾问核查事项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机建英、陆秋文分别持有国元民生23.95%、25.1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元民生持有上市公司73,321,2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8日,章高路个人原因,经家属内部商定,将其持有的国元民生28.54%股权进行转让,国元民生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章高路不再持有国元民生的股权。此外,机建英将其持有的国元民生5.99%的股权,1,6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机建英。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国元民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维持国元民生经营管理持续性和稳定性,且机建英与陆秋文对国元民生的经营理念一致,双方于2023年9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履行国元民生股权转让一致行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机建英与陆秋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国元民生55.09%的股权,成为国元民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国元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机建英	7,500	23.94%
陆秋文	6,300	25.15%
章高路	7,250	28.94%
孙刚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机建英陆秋文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所控制的国元民生控制上市公司73,321,2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

2023年9月9日,国元民生召开2023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机建英将其持有的国元民生5.99%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建英。

2023年9月10日,国元民生召开2023年第八次股东会,同意机建英与陆秋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机建英受让机建英持有的国元民生5.99%股权及机建英与陆秋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机建英受让机建英持有的国元民生5.99%股权的总价为1,600万元,根据机建英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前述股权转让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前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支付完毕。

机建英与陆秋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行为,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存在资金来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对是否已收到过期未履约的上市公司定期经营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控制权。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所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运营和合法运营。保证